

证券代码：834713

证券简称：毅能达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永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曹剑忠、李敏因外出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负责人邢光新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孙志福因工作原因缺席会

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包括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别、金额及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等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76,000,000 股。关联股东黄玮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48,000,00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含子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发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金额在 2024 年度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自建大厦竣工验收完毕，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

变更前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招商花园城 17 栋 S1701。

变更后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三路 8 号毅能达大厦 1 栋 2001。

变更前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智能 IC 卡、银行卡、资讯卡以及 IC 卡周边设备、智能卡读写机具、发卡机具等。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产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智能 IC 卡、银行卡、资讯卡以及 IC 卡周边设备、智能卡读写机具、发卡机具等。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产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不变更，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自建大厦竣工验收完毕，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同时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

由“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招商花园城 17 栋 S1701”

变更为：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三路8号毅能达大厦1栋2001”

2、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

由“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智能IC卡、银行卡、资讯卡以及IC卡周边设备、智能卡读写机具、发卡机具等。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产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变更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智能IC卡、银行卡、资讯卡以及IC卡周边设备、智能卡读写机具、发卡机具等。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产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不变更，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大额减值准备》

1. 议案内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账面持有的子公司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大额减值准备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荣荣、吴亚星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

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